

##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新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、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财会 30 号文件》”）进行的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